



## 安全資料表

版權所有，2022，3M公司。版權所有。於以下前提下，允許為正確地使用3M產品之目的而複製及/或下載本資訊：(1) 除非經過3M的事先書面同意，本資訊係完整的複製且無更動；且 (2) 本資訊之正本及副本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轉售或散佈。

文件編號：	32-9562-3	版次：	3.01
製表日期：	2022/10/07	前版日期：	2019/12/11

本安全資料表依據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”編制

##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### 1.1. 化學品名稱

PN12212 Auto Perfume-Lavender

其他名稱：無

### 產品識別號碼

UU-0002-6722-7

### 1.2.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

#### 推薦用途

車內空氣芳香劑

### 1.3.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

名稱：	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	11501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
聯繫電話號碼：	(02) 2785-9338
網址：	www.3m.com.tw

### 1.4.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

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：886-3-4783600

傳真號碼：(03) 475-0924, 475-0904

## 二 危害辨識資料

### 2.1. 化學品危害分類

易燃液體：第3級

急毒性物質(吸入)：第5級

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：第2A級

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：第3級

皮膚過敏物質：第1級

吸入性危害物質:第1級

## 2.2. 標示內容

### 警示語

危險!

### 象徵符號

火焰 驚嘆號 健康危害

### 危害圖示



### 危害警告訊息

H226	易燃液體和蒸氣
H319	造成嚴重眼睛刺激
H316	造成輕微皮膚刺激
H317	可能造成皮膚過敏
H333	吸入可能有害。
H304	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

### 危害防範措施

#### 一般：

P102	勿讓小孩接觸
P101	若需要諮詢醫療：請將產品容器或標示資料放置於隨手可得到的地方

#### 預防：

P210	遠離火源，例如熱源/火花/明火－禁止抽菸。
P280E	著用防護手套

#### 回應：

P304 + P312	若不慎吸入：如有不適，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。
P305 + P351 + P338	如進入眼睛：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。若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取出，請取出隱形眼鏡。
P333 + P313	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:立即求醫/送醫
P331	不要催吐
P301 + P310	若不慎吞食：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。
P370 + P378G	在發生火災時：用滅火劑適用於易燃液體，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。

#### 儲存：

P405	加鎖存放。
------	-------

#### 廢棄物處理：

P501	內容物/容器之廢棄(按照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法規)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2.3. 其他危害

未知

### 三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不適用

本產品為混合物

化學性質：參見本 SDS 第 9 節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液態烴	PETROLEUM DISTILLATES	68551-17-7	40 - 50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1,2-PROPYLENE GLYCOL 1-MONOBUTYL ETHER	5131-66-8	10 - 20
C11至15-異烷類	C11-15-ISO-ALKANES	90622-58-5	10 - 20
C9-11異烷烴	C9-11-ISOALKANES	68551-16-6	5 - 10
沈香醇	LINALYL ALCOHOL	78-70-6	5 - 10
香豆素	COUMARIN	91-64-5	0 - 0.5

### 四 急救措施

#### 4.1.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

**吸入：**

將人員移動到空氣新鮮處。如果感覺不適，則立即就醫。

**皮膚接觸：**

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。脫掉受污染的衣物，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如果徵兆/症狀持續，則立即就醫。

**眼睛接觸：**

立即用大量的水沖洗。如果容易就摘下隱形眼鏡。繼續沖洗。立即就醫。

**食入：**

切勿催吐。立即就醫。

#### 4.2.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

沒有嚴重的症狀或影響。參見第11.1節，毒理作用資訊。

#### 4.3.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

請參閱本安全資料表其他部分的信息，對身體和健康危害，呼吸防護，通風和個人防護設備。

#### 4.4. 對醫師之提示

不適用

### 五 滅火措施

### 5.1. 適用滅火劑

在發生火災時：用滅火劑適用於易燃液體，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。

### 5.2.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

密封容器接觸火引起的熱，會出現壓力及爆炸

#### 危害的分解物或副產品

##### 物質

一氧化碳

二氧化碳

##### 條件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### 5.3. 特殊滅火程序

水可能無法有效滅火但能使暴露於火中之容器保持涼爽不致爆炸。穿全套防護服穿戴全身防護服，包括頭盔，獨立，正壓或壓力需求呼吸器，掩體外套和褲子，手臂，腰圍和腿部周圍的帶，面罩和頭部暴露區域的保護罩。

### 5.4.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

無可用資訊

## 六 洩漏處理方法

### 6.1. 個人應注意事項

撤離現場 遠離火源，例如熱源/火花/明火—禁止抽菸。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。 保持空氣通風。 針對大量溢出或在密閉空間溢出時，根據良好工業衛生實務來設置機械排風設施來分散或排出蒸氣。 警告！電動機可能是點火源，並可能導致可燃氣體或蒸氣在洩漏區域燃燒或爆炸。 關於身體和健康危害、呼吸防護、通風設備和個人防護具相關資料，請參考本安全資料表其他章節。

### 6.2. 環境注意事項

避免排放於環境中。

### 6.3. 清理方法

將洩漏物收集於容器內。 用滅火泡沫覆蓋溢出區域。 從溢出的邊緣，向內用皂土、蛭石或市售的無機吸收材料覆蓋。混合足夠的吸收劑直到乾燥。 請記住，增加吸收材料無法消除其對物理、健康或環境危害。 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工具盡可能收集洩漏物。 置於經相關單位核准於運輸用途之金屬容器中 將容器密封。 按照適用的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規定盡快處理收集的廢棄材料。

##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### 7.1. 處置

避免眼睛接觸到 勿讓小孩接觸 遠離火源，例如熱源/火花/明火—禁止抽菸。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。 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。 避免吸入粉塵/煙/氣體/煙霧/蒸氣/噴霧 嚴防進入眼中、接觸皮膚或衣服沾汗。 使用本產品時，不得飲食、喝水或抽菸。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。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避免排放於環境中。 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 避免與氧化劑(如氯、鉻酸等)接觸 穿低靜電或適當接地的鞋子。 點火的風險降到最低，使用該產品的過程，確定適用的電器分類，並選擇特定的局部排風設備，以避免易燃蒸氣累積。 如果接地/連接容器和接收設備，用於傳輸過程中有靜電積聚的可能 蒸氣會沿著地板或地面移動很遠的距離，接近火源會回火

### 7.2. 儲存

遠離高熱處儲存 遠離酸性物儲存 遠離強鹼儲存 遠離氧化劑存放

## 八 暴露預防措施

### 8.1.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最高容許濃度  
在本安全資料表第3節中所列之成分皆無職業暴露限值。

#### 生物指標

在本安全資料表第3節中所列之成分皆無生物指標值。

### 8.2. 暴露控制

#### 8.2.1. 工程控制

使用防爆型通風設備。

#### 8.2.2. 個人防護設備(PPE)

##### 眼睛/臉部防護

選擇和使用眼部/臉部的保護，以防止接觸暴露評估結果的基礎上。推薦以下眼部/臉部的保護是：  
間接通風護目鏡

##### 皮膚及身體/手部防護

根據暴露評估結果，選擇和使用手套和/或符合當地標準的防護衣，以防止皮膚接觸。應依據相關使用因素做選擇，如暴露程度、物質或混合物濃度、使用頻率和持續時間，物理環境挑戰，如極端溫度和其他使用條件。請與您的手套和/或防護衣廠商洽詢，以選擇最適合的防護裝備。 附記：丁腈手套可以戴在聚合物貼合製品的手套，以提高靈活性。建議使用以下材料製成的手套： 聚合物層板

如果這個產品是使用於高風險暴露的情況（如噴塗，高潑濺風險…等）的方式，使用連身防護服也許是必要的。 基於暴露評估的結果來選擇和保護身體，以防止接觸化學品。下列為建議的防護衣材料： 擋板 - 聚合物層板

##### 呼吸防護

可能需要進行暴露評估，以決定是否需要呼吸器。如果需要呼吸器，則使用呼吸器當作整體呼吸防護計劃的一部分。根據暴露評估的結果，從以下呼吸器類型選擇，以減少吸入暴露：  
適用於有機蒸氣和顆粒的半面罩或全面罩淨氣式呼吸器。

關於特定應用適用性問題，請洽詢您的呼吸器製造商。

### 8.3. 衛生措施

見7.1節安全處理的注意事項

##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

### 9.1. 基本的物性和化性相關資料

物質狀態	液體
特定物理形態:	液體
顏色	紫色

氣味	薰衣草
嗅覺閾值	無可用數據
pH值	不適用
熔點/凝固點	不適用
沸點/初沸點/沸點範圍	>=56 攝氏
閃火點	46 - 56 攝氏 [測試方法：閉杯]
揮發速率	無可用數據
易燃性 (固體、氣體)	
爆炸界限 (LEL)	無可用數據
爆炸界限 (UEL)	無可用數據
蒸氣壓	無可用數據
蒸氣密度	無可用數據
密度	0.7434 - 0.8434 克/毫升
相對密度	0.7434 - 0.8434 [參考標準：水= 1]
溶解度	無可用數據
溶解度 - 非水	無可用數據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	無可用數據
自燃溫度	無可用數據
分解溫度	無可用數據
黏度	無可用數據

## 第10節：安定性及反應性

### 10.1. 反應性

此原料可能在特定條件下會與某些試劑產生反應-其餘請見此章節說明

### 10.2. 安定性

穩定。

### 10.3.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

不會發生危害的聚合反應。

### 10.4. 應避免之狀況

熱  
火花和/或火焰

### 10.5. 應避免之物質

強酸  
強鹼  
強氧化劑

### 10.6. 危害分解物

物質	條件
無	

關於燃燒過程產生的危害分解物，請參閱第5.2節

## 十一 毒性資料

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，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。此外，成分的毒理學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材料分類和/或暴露的徵兆和症狀中，如果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、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。

### 11.1. 毒理學影響相關資料

#### 暴露途徑/症狀

根據成份上的試驗數據和/或資料得知，這種材料可能會對健康產生以下影響：

#### 吸入：

吸入可能有害。 呼吸道刺激：徵兆/症狀包括咳嗽，打噴嚏，流鼻涕，頭痛，聲音嘶啞，鼻子和咽喉疼痛。

#### 皮膚接觸：

溫和的皮膚刺激性：徵兆/症狀可能包括局部發紅、腫脹、瘙癢和乾燥。 過敏皮膚反應(非光敏性)：徵兆/症狀包括紅、腫、水泡及瘙癢

#### 眼睛接觸：

嚴重眼部刺激：徵兆/症狀包括,紅腫,腫脹,疼痛,流淚,角膜外表模糊,視力損害,或永久的視力損害

#### 吞食：

化學性肺炎：徵兆/症狀包括-咳嗽、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窒息、口部灼熱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可能會致命 腸胃不適：症狀包括腹部疼痛，反胃,噁心,嘔吐,腹瀉

#### 慢性或長期毒性

#### 毒理學資料

如果某一個組成被公開在第3節，但沒有出現在下列表格中，代表現階段沒有數據可用或該或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。

#### 急毒性

名稱	暴露途徑	種類	數值
整體產品	皮膚		無可用數據，計算ATE>5,000 毫克/公斤
整體產品	吸入-蒸氣 (4 小時)		無可用數據;計算ATE >20 - =50 毫克/升
整體產品	吞食		無可用數據，計算ATE>5,000 毫克/公斤
液態烴	吸入-蒸氣 (4 小時)	猴子	LC50 > 14.2 毫克/升
液態烴	皮膚	兔	LD50 15,400 毫克/公斤
液態烴	吞食	鼠	LD50 34,600 毫克/公斤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皮膚	鼠	LD50 > 2,000 毫克/公斤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吸入-蒸氣	鼠	LC50 > 8.5 毫克/升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吞食	鼠	LD50 2,124 毫克/公斤
C11至15-異烷類	皮膚	兔	LD50 > 3,160 毫克/公斤
C11至15-異烷類	吸入-粉塵 /煙霧 (4 小時)	鼠	LC50 > 5 毫克/升
C11至15-異烷類	吞食	鼠	LD50 > 5,000 毫克/公斤
C9-11異烷烴	皮膚	兔	LD50 15,400 毫克/公斤
C9-11異烷烴	吸入-蒸氣 (4 小時)	鼠	LC50 > 12.4 毫克/升
C9-11異烷烴	吞食	鼠	LD50 34,600 毫克/公斤

沈香醇	皮膚	兔	LD50 5,610 毫克/公斤
沈香醇	吞食	鼠	LD50 2,790 毫克/公斤
香豆素	吞食	鼠	LD50 > 300 毫克/公斤

ATE = 急毒性估計值

#### 皮膚腐蝕/刺激

名稱	種類	數值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兔	溫和刺激性
C11至15-異烷類	兔	無顯著刺激
沈香醇	兔	刺激性

#### 嚴重眼睛傷害/刺激

名稱	種類	數值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兔	嚴重刺激性
C11至15-異烷類	專業判斷	溫和刺激性
沈香醇	兔	中度刺激性

#### 皮膚致敏性

名稱	種類	數值
C11至15-異烷類	人類	未歸類
沈香醇	鼠	致敏性
香豆素	人類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

#### 呼吸過敏性

關於成分，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，不足以進行分類。

####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

名稱	暴露途徑	數值
C11至15-異烷類	在體外	無致突變性。
C11至15-異烷類	吞食	無致突變性。

#### 致癌性

關於成分，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，不足以進行分類。

#### 生殖毒性

#### 生殖和/或生長發育的影響

關於成分，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，不足以進行分類。

#### 標的器官

####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- 單次暴露

名稱	暴露途徑	標的器官	數值	種類	測試結果	暴露期間
C11至15-異烷類	吸入	中樞神經系統抑鬱症	可能會造成嗜睡或頭暈	專業判斷	NOAEL 不可用	
C11至15-異烷類	吸入	呼吸道刺激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		NOAEL 不可	

			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		用	
C11至15-異烷類	吞食	中樞神經系統抑鬱症	可能會造成嗜睡或頭暈	專業判斷	NOAEL 不可用	
沈香醇	吸入	呼吸道刺激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	類似的健康危害	NOAEL 不可用	

**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- 重複暴露**

名稱	暴露途徑	標的器官	數值	種類	測試結果	暴露期間
C11至15-異烷類	吞食	血	未歸類	鼠	NOAEL 不可用	13 週
C11至15-異烷類	吞食	肝   腎臟和/或膀胱	未歸類	鼠	NOAEL 1,000 mg/kg/day	13 週

**吸入性危害物質**

名稱	數值
C11至15-異烷類	吸入危害

本材料和/或其成分的其他毒理學資料，請洽該安全資料表第一頁上所列的地址或電話號碼。

**十二 生態資料**

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，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。第2節中材料分類相關的其他資料可依照要求提供。此外，成分的環境結果和影響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本節，因為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、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。

**12.1. 生態毒性**

**急性水生生物危害：**

根據GHS標準，對水生生物無急性毒性。

**慢性水生危害：**

根據GHS標準，對水生生物無慢性毒性。

無可用的產品測試數據

材料	CAS號碼	生物	類型	暴露	測試端點	測試結果
液態經	68551-17-7	不適用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n/a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5131-66-8	綠藻	實驗的	96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>1,000 毫克/升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5131-66-8	孔雀魚	實驗的	96 小時	LC50	>560 毫克/升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5131-66-8	水蚤	實驗的	48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>1,000 毫克/升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5131-66-8	綠藻	實驗的	96 小時	NOEC	560 毫克/升
C11至15-異烷類	90622-58-5	不適用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C9-11異烷經	68551-16-6	不適用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沈香醇	78-70-6	活性污泥	實驗的	30 分鐘	半效應濃度 (EC50)	400 毫克/升
沈香醇	78-70-6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>34 毫克/升

沈香醇	78-70-6	虹鱒魚	實驗的	96 小時	LC50	27.8 毫克/升
沈香醇	78-70-6	水蚤	實驗的	48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20 毫克/升
沈香醇	78-70-6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NOEC	5.6 毫克/升
沈香醇	78-70-6	水蚤	實驗的	21 天	NOEC	9.5 毫克/升
香豆素	91-64-5	活性污泥	實驗的	3 小時	IC50	640 毫克/升
香豆素	91-64-5	孔雀魚	實驗的	96 小時	LC50	56 毫克/升
香豆素	91-64-5	水蚤	實驗的	48 小時	LC50	13.5 毫克/升

## 12.2. 持久性及降解性

材料	CAS號碼	測試類型	期間	研究類型	測試結果	協議
液態煙	68551-17-7	計算後的 光解		光解半衰期(空氣中)	3.49 天(t <sub>1/2</sub> )	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5131-66-8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8 天	生物需氧量	89 %BOD/ThOD	OECD 301C - 日本通產省 (I)
C11至15-異烷類	90622-58-5	估計後 光解		光解半衰期(空氣中)	2.28 天(t <sub>1/2</sub> )	
C9-11異烷煙	68551-16-6	數據不足 - 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沈香醇	78-70-6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8 天	生物需氧量	80 %BOD/COD	OECD 301C - 日本通產省 (I)
香豆素	91-64-5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8 天	生物需氧量	90 %BOD/ThOD	OECD 301F - 壓差呼吸器

## 12.3. 生物蓄積性

材料	CAS號碼	測試類型	期間	研究類型	測試結果	協議
液態煙	68551-17-7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1,2-丙二醇-1-單丁基醚	5131-66-8	實驗的 生物濃度		辛醇/水分配係數的登錄。	1.2	
C11至15-異烷類	90622-58-5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C9-11異烷煙	68551-16-6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沈香醇	78-70-6	實驗的 生物濃度		辛醇/水分配係數的登錄。	2.97	
香豆素	91-64-5	實驗的 生物濃度		辛醇/水分配係數的登錄。	1.39	

## 12.4. 土壤中之流動性

更多詳細資料，請聯繫製造商

## 12.5. 其他不良效應

無可用資料。

#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

## 13.1. 廢棄處置方法

按照地方/地區/國家/國際規定處理內裝物/容器。

在許可廢棄物焚化爐中進行焚燒。如為拋棄式替代品時，利用可接受之許可廢棄物處理設施。除非適用廢棄物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否則用於運輸和處理危害性化學物質(按照適用法規歸類成危害性化學物質/混合物/製劑)的空桶/桶/容器應予以危害廢棄物方式儲存、處置和處理。請諮詢相關主管機關，以判定可用的處置和處理設施。

## 十四 運送資料

### 14.1. 國際法規

聯合國編號： UN1266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 香水產品

運輸危害分類 (IMO)： 不適用

運輸危害分類 (IATA)： 3 易燃液體

包裝類別： 不適用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 不適用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不適用

## 十五 法規資料

### 15.1. 專屬於該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、健康和環境的規定/法規

#### 適用法規：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#### 組成：

香豆素

#### 關值：

1.00

#### 法規：

台灣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(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清單由環境保護署公佈)

### 15.2. 全球化學品註冊狀況

台灣既有化學物質清單： 是

## 十六 其他資料

### 16.1. 參考文獻

#### 製表單位

名稱：

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11501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

電話：

886 3 478 3600 #388

#### 製表人

職稱：

資深產品支援工程師

名稱：

張建文

#### 製表日期

2022/10/07

#### 版本資料：

第1節：地址 資料已修改.

第1節：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資料已修改.

第2節：台灣GHS分類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2節：台灣危害分類 - 健康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2節：台灣圖形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2節：危害防範措施 - 預防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2節：危害防範措施 - 回應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2節：台灣符號本文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3節：成分表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標題 資訊已加入。  
第3節：成分表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標題 資訊已加入。  
第3節：成分辨識資料 信息已被刪除。  
第4節：急救眼睛接觸訊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4節：毒理作用資訊 信息已被刪除。  
第5節：火 - 滅火劑訊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6節：清理方法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7節：安全儲存條件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8節：適當的工程控制訊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8節：個人防護- 呼吸防護資訊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8節：個人防護 - 皮膚/身體資訊 資訊已加入。  
第8節：個人防護 - 皮膚/手的訊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8節：呼吸系統防護 - 推薦的呼吸器訊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8節：皮膚防護 - 防護衣資訊 資訊已加入。  
第8節：皮膚保護 - 推薦手套訊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9節：沸點/初始沸點/沸騰範圍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1節：急毒性表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1節：對健康的影響 - 眼部信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1節：對健康的影響 - 吸入信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1節：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- 單次暴露表格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2節：急性水生生物危害信息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2節：慢性水生的危害資料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2節：成分生態毒性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2節：持久性及降解性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2節：生物蓄積性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3節：GHS 標準廢棄物分類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15節：方法和設施標準 資料已修改。  
第3節：成分表 資訊已加入。  
第3節：混合物 資訊已加入。  
第3節：純物質 資訊已加入。

免責聲明：本安全資料表上的資料是根據我們的經驗而來，且就我們在公告日期的最佳知識所知為正確的，不過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使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、傷害或受傷(法律規定者除外)。本資料並不適用於本安全資料表中未提及的任何其他用途，或將該產品結合其他材料的用途。由於這些原因，因此很重要的是由客戶進行自己滿意的測試，以便於讓該產品適用性適於自己企圖的應用上。

3M台灣安全資料表 (SDS) [www.3m.com.tw](http://www.3m.com.tw)